

保 险 学 概 论

主 编：潘履孚

编 著：郭德生 石景屏

林宝清 王育宪

中国经济出版社

编写说明

本书是为满足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经济类各有关专业教学的需要，由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教育部共同组织编写的。

本书通过将保险置于经济领域、自然社会环境中的研究，理解保险的必然性；通过对保险制度本身的性质、特征、经营基本规律与基本原则的探讨，寻求其发展变化的规律，掌握保险基本原理、原则、基本知识和基本技术方法。本书力求比较全面和系统地反映当前我国保险学的研究成果，以便指导今后的保险实践。

本书除作为电大教材外，还可作为保险从业人员的培训教材和有关院校师生使用，并可供从事经济、金融、法律、贸易以及工商企业等部门的理论工作者、管理人员、专业人员阅读和参考。

本书由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潘履孚同志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有：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郭德生、王育宪；中国保险管理干部学院石景屏；厦门大学林宝清。全书由潘履孚、郭德生总纂。

参加本课程教学大纲、本教材编写提纲和教材讨论的有：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欧阳天娜、叶奕德；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务处、经济系。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的研究成果和资料，并得到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保险学涉及的领域十分广泛，保险学研究的新成果也在不断涌现，所以，本书中疏漏、缺点甚至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教育部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与保险公司	(1)
第一节 保险与危险	(1)
第二节 保险的性质与职能	(13)
第三节 保险的商品属性	(20)
第四节 保险的地位与作用	(23)
第五节 保险公司的性质与职能	(35)
第六节 保险经营资本运动	(37)
第二章 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42)
第一节 保险的产生	(42)
第二节 世界保险业的发展	(53)
第三节 中国保险业的发展	(57)
第三章 保险基金	(64)
第一节 后备基金	(64)
第二节 保险基金的性质和特点	(71)
第三节 保险基金的来源	(73)
第四节 保险基金的运动	(78)
第四章 保险的形态	(80)
第一节 保险的分类	(80)
第二节 主要保险类别	(86)
第三节 政策性保险与社会保险	(99)
第四节 保险形态变化	(106)
第五章 保险合同	(124)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性质	(124)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	(132)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客体.....	(137)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	(139)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形式.....	(147)
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中止和终止.....	(151)
第七节	保险合同纠纷的处理.....	(157)
第六章	保险经营活动.....	(165)
第一节	保险展业.....	(165)
第二节	保险承保.....	(169)
第三节	分保.....	(175)
第四节	保险防灾.....	(186)
第五节	保险理赔.....	(189)
第六节	保险资金的运用.....	(193)
第七章	保险经营适用的原则.....	(196)
第一节	保险利益原则.....	(196)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202)
第三节	近因原则.....	(212)
第四节	损害赔偿原则.....	(218)
第五节	损害赔偿原则的派生原则.....	(226)
第八章	保险经营的数理基础.....	(232)
第一节	大数定律的保险学意义.....	(232)
第二节	保险费率.....	(236)
第三节	责任准备金.....	(249)
第四节	保险企业的偿付能力.....	(264)
第九章	保险市场.....	(272)
第一节	保险市场概述.....	(272)
第二节	保险需求与保险供给.....	(279)
第三节	保险市场模式与均衡价格.....	(285)
第四节	保险市场组织.....	(289)
第五节	保险市场管理.....	(294)

第一章 保险与保险公司

第一节 保险与危险

保险界有一句至理名言，叫做：“无危险，无保险。”这表明，保险与危险之间存在着内在的必然联系，而且危险的客观存在是保险经济得以产生、确立和发展的根据。因此，要弄清楚保险是什么，首先就必须弄清楚危险是什么，危险管理是什么，什么样的危险可以向保险公司转嫁。

一、危险的概念

（一）什么是危险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危亡。人类在生产活动、科学实验和日常生活中，常常会遭遇到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以致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所谓危险，就是指遭遇这些不幸事件的可能性。

关于危险的概念，西方经济学者曾有过各种表述，主要有：

危险谓可测定之不确定性；

危险谓某种不幸事件发生与否之不确定性；

危险谓某种损失发生之不确定性；

危险谓在一定情况下关于未来结果的客观疑虑；

危险谓人们对客观存在的有遭受损害的可能性的疑惑。

上述释义虽有不同，但大同小异，都围绕着“不确定性”给危

险下定义。因为，危险之不确定性与危险之可能性同义，正是不确定性产生了对危险后果的疑虑，所以，不确定性是危险的最本质特征，说明危险是一种随机现象。

（二）危险的特征

1. 客观性

危险是一种客观存在。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经营管理的改进，认识、管理和控制危险能力的增强，人们在社会经济活动中所面临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决策失误等危险，虽然可以部分地受到控制，但是，从总体上说，危险是不可能完全消除的。在一定条件下，危险的发生还带有一定的规律性，这种规律性给人们提供了认识危险、估计危险和管理危险，把危险减少到最小程度的可能性。正是危险的客观存在，决定了保险经济的必要性。

2. 损害性

危险与人的利益密切相关。人的利益包括人身的和经济的利益。损害是危险发生的后果，所以，凡属危险都会给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经济上的损害（或称损失）一般均可以用货币衡量。人身上的损害虽然不能以货币衡量，但一般都表现为所得的减少或支出的增加，或两者兼而有之，终究还是经济上的损失。无损害无损失，也就无危险，在这里，“无危险、无保险”，也就转化为“无损失、无保险”，后者似乎更为贴切。因为，保险不是保证危险的不发生，而是保证消除危险发生的后果，即对损失进行经济补偿。

3. 不确定性

危险虽然是一种客观的存在，但它的发生是偶然的，是一种偶然事件，具有不确定性。危险的不确定性表现为：

（1）空间上的不确定性。以火灾为例，就总体来说，所有企业都面临着火灾的危险，并且也必然有企业发生火灾。但是，具体到某一个企业，是否发生火灾，则是不一定的。

（2）时间上的不确定性。例如：人总是要死的，但是何时

死，在健康的时候是不可能预知的。

(3) 损失程度的不确定性。比如台风区、洪涝区，人们往往知道每年或大或小要遭受台风或洪水的袭击，但是人们却无法预知未来年份发生的台风或洪水是否会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及其程度如何。

上述危险的不确定性，形成了经济单位与个人对保险的需求。同时，也只有具备不确定性性质的危险，才有可能成为保险的危险。

4. 可测定性

危险既然具有象上面所说的那种不可预测性，那么，保险公司又如何经营保险呢？

我们说危险是一种随机现象，是不可预知的，那是就个别危险现象而言的。然而，根据数理统计原理，随机现象一定要服从于某种概率分布。也就是说，对一定时期内特定危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率，是可以依据概率论和大数法则加以正确测定的，即把不确定性化为确定性，把偶然性化为必然性。比如：死亡对于个人来说是偶然的不幸事件，但是经过对某一地区人的各年龄段死亡率的长期观察统计，就可以准确地编制出该地区的死亡表（见第八章第二节）。再如：一艘海轮触礁只是一个偶然的不幸事故。但是，通过长期大量的观察统计，就能够发现这种不幸事故的发生有其非偶然的规律性，即每年全世界总有那么多数量的船舶触礁，几乎是一个确定的值。

上述两个例子说明：可以通过大量的观察揭示出危险潜在的必然性，并且能够加以正确测定。所以，我们说，危险客观存在的确定性和危险发生的不确定性，构成了保险的危险，两者缺一不可。

5. 发展性

人类在创造和发展物质资料生产的同时，也创造和发展了危险。尤其是当代高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使危险的发展性更为突

出。比如，向太空发射卫星，把危险拓展到外层空间，建立核电站则带来了核污染的危险，等等，都是危险的发展。

二、危险事故与危险因素

（一）危险事故

危险事故（又称危险事件）是指能够造成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的自然灾害与意外事故。如火灾、洪水、地震、爆炸、污染、飞机失事、车祸、疾病等。危险事故意味着危险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即危险发生。危险事故是危险损失的直接原因，危险损失是危险事故的后果。

危险事故（或事件）要成为保险事故（或事件）是有条件的，它们必须是保险合同所载明的危险事项成为现实，只有符合这个条件的危险事故（或事件），才能成为保险事故（或事件）。保险事故（或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后果，由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二）危险因素

危险因素也称危险隐患，是指足以引起或增加危险事故发生机会的条件，也包括危险事故发生后导致损失扩大的条件。危险因素归纳起来有以下三种类型：

1. 实质危险因素。实质危险因素是指某一标的本身所具有的足以引起或增加损失机会的客观原因与条件。实质性条件一般均为客观存在的危险因素。比如：木结构房屋要比砖结构房屋易遭火灾损失；海轮触礁的机会要比内河船舶的机会多；危险品仓库容易发生爆炸，其周围的建筑物和居民受损害的机率比较高；低洼地区容易遭洪水袭击；等等，都是实质性危险因素，而且由于实质危险因素不同，危险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程度也不一样。实质危险因素不仅是保险成立的要件，而且还是厘定保险费率的根据。

2. 道德危险因素。道德危险因素是指由于个人不诚实、不

正直或不轨企图，故意促使危险事故发生，以致引起损失结果或扩大损失程度的原因或条件。例如，纵火索赔，沉船索赔等。保险人应严防标的物的道德危险因素，对由此引起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3. 心理危险因素，又称风纪危险因素。心理危险因素与道德危险因素不同，它不是由于个人的故意行为，而是由于不注意、不关心，或存在依赖保险的心理，以致增加危险事故发生的机会和损失的严重性。例如：电线陈旧不及时更换、吸烟者乱抛烟蒂等，都有增加火灾发生的可能；发生火灾时，不积极施救，任其损失扩大。由心理危险因素而造成财物损毁、灭失，或人身伤亡，仍属危险的偶然事件，已经保险的，则属保险事故或事件。

三、危险的分类

人类社会所面临的危险是多种多样的，不同的危险有着不同的性质和特点，它们发生的条件、形成的过程和对人类造成的损害是大不相同的。为了便于对各种危险进行识别、测定和管理，对种类繁多的危险按照一定的方法进行科学分类是十分必要的，尤其对于保险的经营，更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一）按危险的环境分类

危险按其所产生的环境分类，可分为静态危险和动态危险。

1. 静态危险，是指自然力的不规则变动或人们行为的错误或失当所导致的危险。静态危险一般与社会的经济、政治变动无关，在任何社会经济条件下都是不可避免的。

2. 动态危险，是指由社会经济的或政治的变动所导致的危险。比如，人口的增加、资本的成长、技术的进步、产业组织效率的提高、消费者爱好的转移、政治经济体制的改革等，都可能引起危险。

3. 静态危险与动态危险的差别

首先，损失与否不同。静态危险对于个体和社会来说，都是纯粹损失；而动态风险对于一部分个体可能有损失，但对另一部分个体则可能获利，从社会总体上看也不一定有损失，甚至受益。例如：消费者爱好的转移，会引起旧产品失去销路，增加对新产品的需求。

其次，影响范围不同。静态危险通常只影响到少数个体；而动态危险的影响则比较广泛，往往会带来连锁反应。

再次，发生特点不同。静态危险在一定条件下具有一定的规律性，也就是服从概率分布；而动态危险则不具备这一特点，无规律可循。

最后，性质含量不同。静态危险一般均为纯粹危险；而动态危险则包含纯粹危险和投机危险。比如商业萧条时期，商品大量积压，此属投机危险；而商品积压，遭受各种意外事故所致损失的机会就大，此为纯粹危险。

（二）按危险的性质分类

按危险的性质分类，可分为纯粹危险和投机危险。

1. 纯粹危险，是指那些只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可能的危险。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以及人的生老病死等，均属此类危险。

2. 投机危险，是指那些既有损失机会，又有获利可能的危险。例如商业行为上的价格投机，就属于此危险。

纯粹危险与投机危险相比，前者因只有净损失的可能性，人们必然避而远之。而后者既有获利的可能，甚至获利颇丰，人们必为求其利甘冒危险而为之。因投机危险有获利的可能性，一般称之为“投机风险”，意指承担“风险”，而非承担“危险”。

（三）按危险的对象分类

按危险的对象分类，主要有财产危险、责任危险、信用危险和人身危险。

1. 财产危险，是指导致一切有形财产毁损、灭失或贬值的

危险。例如：建筑物有遭受火灾、地震、爆炸等损失的危险；船舶在航行中，有遭到沉没、碰撞、搁浅等损失的危险；露天堆放或运输中的货物有遭到雨水浸泡、损毁或贬值的危险等等。至于因市场价格跌落致使某种财产贬值，则不属于财产危险，而是经济风险。

2. 责任危险，是指个人或团体因行为上的疏忽或过失，造成他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依照法律、合同或道义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的危险。如驾驶机动车不慎撞人，造成对方伤残或死亡；医疗事故造成病人的病情加重、伤残或死亡；生产或销售有缺陷的产品给消费者带来损害；雇主对雇员在从事职业范围内的活动中身体受到伤害等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均属于责任危险。

3. 信用危险，是指在经济交往中，权利人与义务人之间，由于一方违约或违法行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危险。

4. 人身危险，是指可能导致人的伤残死亡或损失劳力的危险。如疾病、意外事故、自然灾害等，这些危险都会造成经济收入的减少或支出的增加，影响本人或其所赡养的亲属经济生活的安定。

（四）按危险的原因分类

1. 自然危险，是指由于自然现象或物理现象造成损失机会的危险。如风暴、山洪、森林火灾、雷电、地震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

2. 社会危险，是指由于个人或团体的行为造成损失机会的危险。如偷盗、纵火、过失行为、战争、罢工、政治骚乱等。

3. 经济危险，主要指企业在进行营利性经济活动过程中，由于对市场判断失误或投资不当等原因造成经营上的亏损，甚至破产。

四、危险管理

（一）危险管理的概念

危险管理是指人们对各种危险的认识、控制和处理的主动行为。它要求人们研究危险发生和变化规律，估算危险对社会经济生活可能造成损害的程度，并选择有效的手段，有计划有目的地处理危险，以期用最小的成本代价，获得最大的安全保障。

危险管理的对象是危险，作为人类社会对客观存在的危险的主观能动行为和经验总结，古已有之，但是，作为独立的管理系统而成为一门新兴的学科，则是到了本世纪50年代才在美国开始兴起，迄今危险管理的科学方法尚未充分发展。尽管如此，它的一般适用原则已经形成，各经济单位都凭此处理危险。其所涉及的范围业已超出静态危险，包括了动态危险。

（二）危险管理的目标

危险管理目标可分为危险的技术管理目标和危险的财务管理目标。

危险的技术管理目标是指在危险发生前，选择有效手段尽量减少危险因素，达到避免和排除危险发生的可能性。在危险发生后采取有效手段尽量控制损害的扩大，以减少危险损失。

危险的财务管理目标，是指在比较危险成本的基础上，选择危险处理手段，安排相应的财务资源以消除危险损害的后果，实现危险管理的最大经济效益。危险处理的任何手段都必须付出代价的，危险的财务管理目标是要达到代价与效益之间的适度平衡，勿因小失大。比如某一百货商店为了节省保险费支出，而未能购买火灾保险，这就承担了超过自己承担损失能力的危险，一旦发生火灾，重则破产，轻则陷入财务危机。

（三）危险管理的步骤

危险管理的实施，按先后逻辑顺序分为下述个步骤：

1. 认识危险

认识危险是对危险的认知与识别，是危险管理的第一步。它要求对经济生活中行为主体内部可能存在的与外部可能面临的各种危险进行全面的、系统的、彻底的调查和分析，做到认知各种

危险的存在，识别其性质，并找出引起这些危险的主要因素。由于行为主体的活动是一个动态系统，所以认识危险不能局限于已经存在的危险，还必须密切注意各方面的发展，以进一步发现新危险的形成。认识危险是整个危险管理的基础性工作，主要方法有：

（1）生产流程分析法，即物流系统分析法。具体做法是，首先将企业生产工艺的全过程，包括进货、选料、制造、包装、存储、发售、运输等各阶段，按顺序列出一张详尽的流程图，然后再对各阶段逐项进行分析，以发现可能遭遇到的各种危险及其潜在的危险因素。

（2）资产财务分析法，即价值流系统分析法。该法是按照企业的资产负债表、财产目录、损益计算书等财务资料，对该企业的资产分布进行全面分析，发现潜在的危险，分析危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对财务的影响。资产财务分析法的优点在于容易发现巨额危险，重点防范，以保证企业经营上的财务稳定性。

（3）保险调查法。该法是由企业委托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对本企业潜在的危险以及因危险事故可能引起的赔偿责任进行调查分析，提出防灾防损措施，提出应该保险的项目及适用险种的建议。保险调查法专业性强，科学合理，不足之处在于该法往往重于可保危险的调查，对不可保危险则易于忽略。

（4）危险列举法。这种方法是将企业所面临的各种危险进行详尽的分类登记，以便于根据危险类别进行管理。危险列举法是一项很重要的资料性工作，它不仅记载有企业所面临的各种危险，而且记载有各类危险发生的频率（次数）及其所造成的损失额度，有利于人们系统地认识危险。

2. 衡量危险

衡量危险是立足于分析在各种危险一旦发生时企业可能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正确加以估价，为正确选择危险处理方法提供依据。衡量危险是在认识危险和研究历史资料的基础

上，预测本企业各种危险发生的频率、可能造成的损失程度，以及对企业财务稳定性的影响。所以，衡量危险的任务是为选择危险处理办法提供可靠的价值判断。

3. 处理危险

处理危险是对危险管理办法的选择与实施，主要方法有：

(1) 避免危险。避免危险是用对某事的不作为或规避危险源的办法，达到完全消除某一特定危险的目的。比如股市风险高，一般人则购买政府债券或储蓄，同时也就放弃了较高的投资收入。再如将企业厂房、仓库等建在洪水水位记录以上的高地，虽然避免了洪水破坏的危险，但是投资和经营成本可能相应高些。总之，在特定的情况下，避免危险是最简单、最彻底的处理危险的方法，但往往必须放弃某种好处或利益，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讲，这是一种消极的方法。

(2) 保留危险。保留危险是指由行为主体（企业或个人）自己承担危险损失后果。分为主动保留和被动保留两种。主动保留，即事先估计到有某种危险的存在，经过估算比较，认为该危险由自己承担比投保更为有利。另外，有些不可保危险，只得自己承担下来。被动保留，是指事先未能发现的某种危险，发生后只能由自己承担。自担风险，个人有储蓄的办法，企业则提存一定数额的危险准备金，以应不时之需。自担风险一般都限制在可承受的能力范围之内。

(3) 预防危险。预防危险就是事前有针对性地采取各种措施，以消除或减少危险发生的因素，事故发生后防止或减轻危险损失。简言之，预防危险即防灾防损。预防危险的成效如何，依赖于对危险的识别质量。危险虽可预防，但终究不能完全消除，有很大的局限性，需辅之以其他危险处理方法。尽管如此，防灾防损工作仍受到高度重视，应成为企业的一项经常性的工作。

(4) 集合危险。集合危险是将具有同类危险的单位尽可能多

地集合起来，大家分担少数单位可能遭受的损失，以提高每一单位应付危险的能力。危险集合也体现概率论原则，可以使参与单位损失的不确定性相对减少，但这种方法往往只适用于特定的行业、地区和时期。

(5) 转移危险。转移危险就是把可能发生的危险损失，通过某种方式转嫁给其他单位。转移危险可分为保险转移和非保险转移。

保险转移。是指向保险公司投保，以交保险费为代价，将危险转嫁给保险公司承担。当承保的危险发生后，其损失由保险公司按约给予补偿。

非保险转移。有出让转移和合同转移两种。出让转移一般适用于投机危险。比如当预测股市行情将下跌时，赶快出让手中股票，从而把股票跌价损失的危险转移出去。合同转移，常见的是企业将具有危险的生产经营活动承包给对方，并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由对方承担危险损失的赔偿责任。比如通过工程承包合同，建设单位可以将工程建筑安装过程的一部分危险转移给施工单位。

上述几种危险的处理方法，其内容、后果均不相同。在实际操作中，究竟选择哪一种方法最为合理，要根据危险的不同特性，并结合行为主体本身所处的环境和条件而定。一般而言，对那些出险机会不多，损失金额不大，或者出险机会多，但损失金额很小的危险，适用于自留方法。而对那些出险机会多，损失金额也大，或者出险机会很少，但损失金额巨大的危险，适用于转移方法。保险转嫁是最普遍适用的一种处理危险的方式。

五、可保危险

保险在危险管理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但是否任何危险都可向保险人投保呢？不是的。保险人所承保的危险是有条件的，在通常的情况下，必须是具有下列条件的危险，保险人才予以承

保。

（一）危险不是投机的

保险人承保的危险，一般是纯粹危险，即仅有损失机会并无获利可能的危险。例如火灾危险，只有给人的生命财产带来损害的可能，而绝无带来利益的可能。而投机危险（投机风险）则不然，它既有损失的可能，又有获利的机会。例如股市风险，投机股票既有因股市下跌遭到损失的可能，又有因股市上扬而获利的机会。对这类投机危险（包括商业危险），保险人是不承保的。

（二）危险必须是偶然的

危险是客观存在的。危险的偶然性是对个体标的而言的，比如对某个人、某个企业等。偶然性包含两层意思：一是发生的可能性，不可能发生的危险是不存在的。二是发生的不确定性，即发生的对象、时间、地点、原因和损失程度等，都是不确定的。如果是确定的危险，那么就是必然要发生的危险。对某个人必然发生的危险，保险人是不予承保的。比如某人患了绝症，并已确诊，他就不能向保险公司投保死亡保险，因为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死亡对他来说已是必然的。

（三）危险必须是意外的

危险的意外性包含二层意思：一是危险的发生或危险损害后果的扩展都不是投保人的故意行为。投保人故意行为引发的危险事件或扩大损害后果均为道德危险，保险人是不予赔偿的。二是危险的发生是不可预知的，因为可预知的危险往往带有必然性。比如适航的海轮在海上出险是不可预知的。而不适航的海轮由于出险机率相当大，在海上出险可以说是可预知的，因此，保险人就不予承保，船东瞒过保险人投保了的，出险时一经查出，保险人也不负赔偿责任。

（四）危险必须是大量标的均有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这一条件是要满足保险经营的大数法则要求。也就是说，某

一危险必须是大量标的均有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不确定性），但实际出险的标的仅为少数（确定性），比如火灾对于建筑物。只有这样的危险，才能计算出合理的保险费率，让投保人付得起保费，保险人也能建立起相应的赔付基金，从而实现保险的“千家万户帮一家”的宗旨。如果某种危险只是一个或少数几个所具有，就失去了保险的大数法则基础，保险人承保该类危险等于是下赌注，进行投机。

（五）危险应有发生重大损失的可能性

危险的发生会有导致重大或比较重大的损失可能性，才会有对保险的需求。如果导致损失的可能性只局限于轻微损失的范围，就不需要通过保险来获取保障，因为这在经济上是不合算的。

第二节 保险的性质与职能

一、保险的性质

（一）保险学说的评介

关于保险性质的学说，国内外学者众说纷纭，颇不一致，主要分歧在于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是否具有共同性质的问题。日本学者园乾治教授就以此为界，把近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保险学派的理论归纳为“损失说”、“非损失说”和介乎二者之间的“二元说”，三大流派“十三说”。

1. 损失说。该学说认为，以经济损失补偿为目的，是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的共同性质。

2. 二元说。该学说认为，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两者具有不

参阅 [日] 园乾治著，李进 - 译《保险总论》，中国金融出版社，1983年版。